

2024 年度创新战略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类型和资助额度

(一) 自主选题项目：定额资助，每项资助额度 3 万元。

(二) 产业专题项目：定额资助，每项资助额度 10 万元。

(三) 定向项目：原则上每项资助额度 3~5 万元。

二、重点支持方向

围绕下列方向，自拟题目开展创新战略研究，提出前瞻性、建设性对策建议，拟定的申报项目名称应当与以下方向相吻合，项目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技术研发及技术应用研究型课题不属于创新战略项目研究范畴，不予支持。

(一) 自主选题项目

1. 推进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研究

立足福建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全局，聚焦全面推进国家自创区建设、持续推动高新区创新发展、加强海峡两岸协同创新和对外开放合作，聚焦新经济和未来产业，重点建设人工智能、绿色能源、智慧海洋等创新高地，推动人才、技术、平台等要素联动发展和融通创新，加快建设海峡科技创新中心，培育全省技术创新策源地，谋划提出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的重大抓手、重大平台、政策举措和对策建议。

2. 创新主体培育研究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扶持机制研究，科创板上市企业培育路径和服务体系研究，国有科技型企业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研究，民营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及孵化育成体系建设、科技金融政策研究，依托龙头企业培育创新产业集群、创新联合体研究，企业创新国际化路径和对策研究等。

3. 科技创新平台高质量发展研究

新型实验室体系建设机制研究，省重点实验室体系优化提质增效，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培育，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机制研究，技术创新中心体系建设运行机制研究等。

4. 创新人才育引机制研究

加强人才计划与重大科技计划、一流学科建设计划等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发展机制研究，产学研合作培养人才机制研究，基础研究人才及青年科技人才集聚机制与长期稳定支持机制研究，顶尖人才和创新团队育引与使用机制研究，科技人才评价与激励机制研究，持续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机制、保障科研人员专心科研对策研究，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发展研究，高素质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研究，国内外科技人才政策比较与借鉴研究等。

5. 区域创新体系和对外合作优化布局研究

推动福厦泉自创区高质量发展机制、高新区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区域科技（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路径、县域创新发展研究、省内外区域协同创新发展研究，创新飞地建设研究，深化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的思路和举措，科技创新助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等。

6. 科技支撑经济与社会高质量发展研究

围绕数字经济、绿色低碳、生命健康与社会发展等领域，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以科技支撑建设助力“双碳”战略实施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科技军民融合创新发展研究，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培育未来产业机制研究，聚焦增强创新主体活力、夯实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赋予高校科研院所更大自主权、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支撑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出对策建议。

7. 提升科技创新治理能力的策略研究

科技创新政策跟踪评估研究，数字化赋能科技管理模式变革研究，科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研究，科研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章程管理及绩效评价研究，科

技安全风险防控与监测机制研究，科技伦理风险审查机制研究、评估与监管机制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和风险防控机制研究，科技敏感信息保护机制研究，应急管理科技支撑体系建设研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体系建设和科技情报支撑能力、科技统计数据监测分析研究，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以及科学技术普及等创新环境与创新文化建设研究等。

8. 新一轮机构改革背景下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研究

研究提出省市县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需求和建议；科技计划项目组织与管理机制创新研究，包括科技计划项目遴选与管理、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高风险高回报项目的科技资助政策、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标准构建体制机制等。建立科技决策咨询机制研究。

9. 闽台科技、产业融合发展研究

围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研究提出加强两岸科技创新合作、深化两岸产业对接合作的对策建议，不断完善促进闽台科技融合发展政策措施。

鼓励和支持在闽台湾籍教育、科研人员围绕闽台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区域合作等开展研究。

10. 科技创新法治建设研究

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及我省法治政府建设重大理论实践问题研究。加强科技领域立法研究，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提出推动科技创新与法治政府建设深度融合、健全科技领域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完善科研诚信制度建设等方面对策建议。

（二）产业专题项目

1. 聚焦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等新经济，遴选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海洋经济、生物种业等领域中 1-2 个细分领域为典型案例，动态跟踪该领域科技创新的最新进展，包括国内外重大

技术突破、技术预见、产业发展态势、国际竞争风险、政策举措制定等层面的最新进展或重大事件，分析发展面临的障碍和主要创新需求，提出产业发展战略、行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加快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强化新经济产业制度供给、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有效对接。

2. 预测“十五五”期间，福建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重点战略领域、发展路径和政策建议。

(三) 定向项目名称、推荐(申报)单位等另行通知。

三、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 申报单位为具备创新战略研究基础和条件的高等院校、省属事业单位、中央在闽事业单位、各地市科技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申报单位不得有到期未验收的省科技计划项目(含各类省级科技计划联合项目)。

(二) 自主选题和定向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对申请的项目已有相关的研究基础，具有独立开展及组织研究工作的能力。

产业专题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开展及组织研究工作的能力，有相关的研究基础和稳定的科研团队为项目研究提供支撑。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同期主持和申请的省科技计划项目(含各类省级科技计划联合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项(包括省科技重大专项的专题项目，原科技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区域发展项目、高校产学研合作项目、对外合作项目、星火项目、引导性项目、创新战略研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专项、STS项目及中央引导地方项目)。

(三) 为避免一题多报和重复立项，研究内容已经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已经申请同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社科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以及课题组成员不能以内容

相同或相近选题同时申请本批次项目。若省科技厅实际资助经费未达到申请额度，差额部分由项目申请单位自筹解决。

（四）申报项目有合作单位的，应在附件中提交合作协议，协议内容一般包括：项目研究开发内容及分工、知识产权权属、经费筹措及资助经费分配等。产业专题项目不接受以合作形式申报。

四、研究期限及结题要求

（一）研究期限

1. 自主选题项目研究时间不超过 2 年，研究起始时间暂定为 2024 年 1 月 1 日，结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产业专题项目和定向项目研究时间不超过 1 年半，研究起始时间暂定为 2024 年 1 月 1 日，结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结题要求

1. 自主选题项目：成果应至少提供 1 篇研究报告（科技报告）和 1 篇在公开发行人刊物上发表的与课题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申请书中请合理确定论文数量，项目立项后论文指标不得调整降低。项目立项后其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出版以及申报各类奖项时，须标注“福建省创新战略研究计划项目（项目编号）资助”字样（且为第一位序），项目负责人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符合要求的不作为验收结题材料。

2. 产业专题项目：须每季度向省科技厅提供不少于 1 篇的决策咨询简报（包括对相关领域的产业、技术等动态跟踪、分析），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入选省委政策研究室《政研专报》《调研文稿》《智库专报》；（2）入选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研究报告》《研究专报》《发展研究内参》；（3）入选省委改革办《福建改革财经情况》；（4）形成呈报件被省科技厅采用并报送省委省政府。

研究成果投稿时应标注“福建省创新战略研究计划项目

(项目编号)资助”字样,正式刊发并提供原件。

3. 定向项目主要研究成果为研究报告(科技报告), 结题时应提供成果应用证明。

五、申报推荐数

(一) 自主选题项目:

推荐(承担)单位	自主选题项目推荐数(项)
厦门大学、福州大学、华侨大学、 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 中共福建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推荐闽台科技、产业融合发展 研究项目)	10
集美大学	6
福建理工大学、福建江夏学院、福建社会科学院、福建省 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省教育厅(包括推荐高职高专院校)、 福建省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4
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闽南师范大学、闽江学 院、厦门理工学院、泉州师范学院、武夷学院、三明学院、莆 田学院、宁德师范学院、龙岩学院	3
省创新实验室、中央在闽事业单位、其他本科院校、省直 单位(包括省农科院)	2
各地市科技部门所属事业单位 (由各地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推荐, 计划单列市除外)	2

(二) 产业专题项目: 各推荐单位最多可推荐 2 项产业
专题项目。

六、申报程序

网上申报流程为: 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
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jt.fujian.gov.cn>)—项目

申报—添加项目申请书—选择“创新战略项目”及对应指南代码—填报申请书—上传附件。

高等院校、中央在闽事业单位和其他省直有关单位通过省级项目推荐流程进行内部审核，负责归口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推荐，并将推荐函、项目汇总表（格式下载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一式1份寄送我厅规划与政策处，逾期不予受理（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纸质材料无需报送）。

2024年度福建省创新战略研究计划项目申报代码表

业务处室	计划类别	项目类型	优先主题	代码
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	基础研究与高校产学研合作计划	创新战略研究项目	自主选题项目	2024R0101
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	基础研究与高校产学研合作计划	创新战略研究项目	产业专题项目	2024R0102
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	基础研究与高校产学研合作计划	创新战略研究项目	定向项目	2024R0103

联系处室：规划与政策处

联系电话：0591-87882060